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 10 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

的异议。

(3) 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示结果，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 《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含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 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 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8日